**“文汇大岗·回味古今”**

**南沙区大岗镇文创主题及十八罗汉山形象标识设计大赛 ——暨文创设计颁奖典礼、文创作品展览活动承诺书**

作为“文汇大岗·回味古今”南沙区大岗镇文创主题及十八罗汉山形象标识设计大赛 ——暨文创设计颁奖典礼、文创作品展览活动承诺书（以下称征集评选）的应征者（以下称承诺人），已经完全了解并同意《“文汇大岗·回味古今”南沙区大岗镇文创主题及十八罗汉山形象标识设计大赛 ——暨文创设计颁奖典礼、文创作品展览活动承诺书承诺书》（以下称《征集活动》）的全部内容，愿意按照《征集活动》的要求参加本次征集活动，并自愿向大岗镇社会事务综合服务中心（以下简称主办单位）作出以下承诺：

一、承诺人提交的应征作品是承诺人按照《征集活动》的要求独立创作完成的原创作品。

承诺人确认，应征作品不属于歪曲、篡改他人作品或者抄袭、剽窃他人作品而产生的作品，亦不属于改编、翻译、注释、整理他人已有作品而产生的作品。

如应征作品属于前款规定的侵权作品，承诺人愿意承担由此而产生的全部责任（包括但不限于民事、行政、刑事等责任）。

二、在参与《征集活动》前，承诺人没有在任何地方以任何形式发表过应征作品，亦没有许可任何人（包括法人、其他组织和自然人，下同）在任何地方以任何形式发表或者使用应征作品。

三、自参与《征集活动》之日起，承诺人除向组委会提交应征作品外，将不会在任何地方以任何形式发表或者使用本应征作品，亦不会许可任何人在任何地方以任何形式发表或者使用本应征作品。

四、承诺人确认应征作品是受主办单位委托而创作的，一旦入选，该作品的著作权归主办单位独家享有。承诺人充分认识到主办单位对应征作品享有《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规定的一切著作权（署名权除外），包括但不限于：

（一）发表权；（二）修改权；（三）保护作品完整权；（四）复制权；

（五）发行权；（六）出租权；（七）展览权；（八）表演权；（九）放映权；

（十）广播权；（十一）信息网络传播权；（十二）摄制权；（十三）改编权；

（十四）翻译权；（十五）汇编权；

（十六）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的规定应当由著作权人享有的其他权利。

承诺人确认，主办单位有权以任何方式行使前款规定的各项著作权，亦有权许可他人行使或者全部/部分转让前款第（四）项至第（十六）项规定的权利

五、承诺人同意，主办单位在使用入选作品时，可以选择不公开该作品的名称和作者。

六、承诺人同意，主办单位有权对入选作品作任何形式的修改而无须征得承诺人的同意。

七、承诺人同意，主办单位有权以任何形式永久使用入选作品，未经主办单位同意，包括承诺人在内的任何人均不得以任何形式使用本应征作品。

八、承诺人确认，主办单位以任何形式使用应征作品而产生的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归主办单位所有。

九、承诺人确认，主办单位除支付本次征集活动的获奖作品奖金外，将不再向承诺人支付任何报酬和费用。

十、承诺人同意，承诺人向主办单位提交的应征作品将不退稿，包括承诺人被取消应征资格的情况下。

十一、承诺人同意，2023年“文汇大岗·回味古今”南沙区大岗镇文创主题及十八罗汉山形象标识设计大赛 ——暨文创设计颁奖典礼、文创作品展览活动承诺书（包括但不限于《征集活动》、本承诺书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十二、承诺人保证，在任何情况下，承诺人都不会撤销本承诺书。

十三、本承诺书自承诺人在《“文汇大岗·回味古今”南沙区大岗镇文创主题及十八罗汉山形象标识设计大赛 ——暨文创设计颁奖典礼、文创作品展览活动承诺书》内签名并填写日期后视为生效。

承诺人：

日期：